

(2018)浙0191民初1973号

高飞:本院受理原告谭小明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材料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民事诉讼须知、诉讼风险告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民事裁定书、会议庭组成通知书、送达地址确认书、授权委托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李兵兵:本院受理原告余锋与被告李兵兵、应君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191民初959号民事判决书、缴费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缴费通知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91民初598号

李兵兵:本院受理原告余锋与被告李兵兵、应君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191民初598号民事判决书、缴费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缴费通知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91民初1532号

俞波:本院受理原告周定珍、周天敏诉被告周来高、李金、王凤南、周灵丽、俞波、周楚涵、方阿芬分家析产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材料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民事诉讼须知、诉讼风险告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送达地址确认书、授权委托书、民事裁定书、会议庭组

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91民初959号

李兵兵:本院受理原告余锋与被告李兵兵、应君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191民初959号民事判决书、缴费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缴费通知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91民初1532号

俞波:本院受理原告周定珍、周天敏诉被告周来高、李金、王凤南、周灵丽、俞波、周楚涵、方阿芬分家析产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材料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民事诉讼须知、诉讼风险告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送达地址确认书、授权委托书、民事裁定书、会议庭组

法院公告

2018年8月10日

“浙江公告”微信号上线啦!

动动手指自助申请公告发布——

公告上传、查询、自助缴费……

“一次都不用跑”就能搞定

二维码见右边



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

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

(2018)浙0304民初2412号

温州森鑫鞋业有限公司、鲍明燕:本院受理原告翁忠杰诉被告温州森鑫鞋业有限公司、鲍明燕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用法律规定的其他方式无法向你们送达民事判决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现向你们公告送达(2018)浙0304民初2412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宣告上述票据无效。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申请人杭州卧维科技有限公司有权向支付人请求支付。

象山县人民法院

号码为30100051/24388440、汇票金额为人民币2万元整,出票人为宁波金宝芯格贸易有限公司,收款人为宁波碧海蓝帆商贸有限公司,付款行为交通银行宁波象山支行、出票日期为2017年11月28日,汇票到期日为2018年5月28日,最后持票人为杭州卧维科技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22条之规定,公告催告期间无人申报权利,本院于2018年7月19日作出(2018)浙0225民催10号民事判决书,宣告上述票据无效。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申请人杭州卧维科技有限公司有权向支付人请求支付。

余姚市人民法院

(2018)浙0110民初10601号

浙江天凯家具制造有限公司、蔡天贻:本院受理原告魏国松诉被告浙江天凯家具制造有限公司、蔡天贻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诉讼举证通知书、民事诉讼风险提示书、民事诉讼须知、会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缴费通知书、送达地址确认书、授权委托书、民事裁定书、会议庭组

成通知书等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八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10民初10451号

王海飞:本院受理原告程怀林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会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缴费通知书、送达地址确认书、授权委托书、民事裁定书、会议庭组

成通知书等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八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10民初1532号

俞波:本院受理原告周定珍、周天敏诉被告周来高、李金、王凤南、周灵丽、俞波、周楚涵、方阿芬分家析产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民事诉讼须知、诉讼风险告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送达地址确认书、授权委托书、民事裁定书、会议庭组

成通知书等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八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10民初1532号

金秀、王炼: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庐支行诉被告王炼、金秀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2份,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余姚市人民法院

(2018)浙0281民初8194号

朱秀芽、徐张海:本院受理原告潘红玲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一号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8)浙0212民初1339号

金秀、王炼: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庐支行诉被告王炼、金秀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2份,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余姚市人民法院

(2018)浙0281民初437号

程超远:本院受理原告黄长春与被告程超远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8)浙0212民初1339号

金秀、王炼: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庐支行诉被告王炼、金秀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2份,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余姚市人民法院

(2018)浙0281民初437号

沈建栋:本院受理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证据副本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8)浙0304民初1296号

周元兵:本院受理原告温州市金星实业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304民初129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8)浙0304民初2453号

李德会:本院受理原告温州市欧泰包装有限公司诉被告李德会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用法律规定的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民事判决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304民初2453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60日内,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8)浙0304民初2453号

梁金水:本院受理的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与被告梁金水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外网查询告知书、证据副本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60日内,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8)浙0304民初3705号

梁金水:本院受理的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与被告梁金水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外网查询告知书、证据副本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60日内,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8)浙0304民初3705号

何来华、徐宏伟:本院受理原告邱善文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127民初2011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立案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绍兴市上虞区人民法院

(2018)浙0212民初2011号

何来华、徐宏伟:本院受理原告邱善文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127民初2011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立案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绍兴市上虞区人民法院

(2018)浙0212民初2011号

胡海明:本院受理原告邱善文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127民初2011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立案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8)浙0212民初2011号

胡海明:本院受理原告邱善文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127民初2011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立案庭领取判决书